

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辦理國際性活動補助要點

110年1月6日 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境外學生辦理國際性節慶文化活動，促進校園國際化，增進國際生與本國生交流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國際事務處「鼓勵系所招收外籍生補助計畫」專項經費，業務承辦單位為國際事務處。
- 三、 申請資格：本校在學境外學生。
- 四、 補助項目及原則：
 - （一） 補助在校內辦理具紀念性或突顯國家文化特色活動，可為宗教節日、文化慶典、傳統藝術相關活動。
 - （二） 活動須為公開性質，以本校師生參與為主。
 - （三） 每次活動實際參加人數至少10人，其中本國籍師生須有5人。
 - （四） 每人每學期申請補助1次為限。
 - （五） 性質相同或相似活動每學期以補助1次為限。
 - （六） 每場活動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,000元，補助場地費、印刷費、餐費、工讀費、保險費、鐘點費等。
- 五、 申請時間：每月1日至15日繳件，受理下一月份之活動補助提案。
- 六、 申請文件：
 - （一） 境外學生辦理國際性活動補助申請表。
 - （二） 活動計畫書：內容須包含活動緣起、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內容、預估與會人數、經費預算表及預期效益，以A4至多2頁為限。
- 七、 審查方式：由國際長召集國際事務處組長及人員開會審查，核定補助金額，必要時得邀請學務長參與審查會議。
- 八、 審查原則：
 - （一） 審查會議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。
 - （二） 申請資格及補助項目不符合本要點第三、四點規定，不予補助。
 - （三） 所需資料不符或不齊者，不予補助。
- 九、 審查通過後先核發核定補助金額50%，俟執行成果考核通過後核發核定

餘款金額。未通過考核者，將不予核發核定餘款金額。

十、受補助學生應於活動後一個月內，檢附所有支出單據正本及執行成果報告書（以 A4 至多 2 頁為限）送交業務承辦單位考核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國際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